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7月22日 第27期 总第190期

国新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介绍推动国家数据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7月22日

第27期 总第190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国新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介绍推动国家数据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地方新政

04 湖北省十部门联合推动算网协同高质量发展

05 山西发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06 陕西省十四部门联合开展“数智三秦 信号升格”专项行动

07 山东印发促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08 《湖南省数据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09 杭州滨江推出数据要素产业重点扶持政策

10 长春市印发管理办法 更好服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产业前沿

12 ITIF 向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提出的关于促进人工智能竞争的意见

17 韩国发布《生成式 AI 使用“公开数据”标准指南》

数谷动态

18 2024 数博会 8 月 28 日至 30 日举办

国新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 新闻发布会 介绍推动国家数据事业 高质量发展情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政策和规划司主要负责人栾婕、数据资源司司长张望、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司长杜巍出席，介绍国家数据局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具体举措和推动国家数据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国家数据局局长 刘烈宏：

各位媒体朋友，大家好！感谢大家对数据工作的关心关注。上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国家数据局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在这个时点上举办这次新闻发布会，我们将向大家报告国家数据局贯彻三中全会的具体举措，推动国家数据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情况。国家数据局自去年10月份挂牌成立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职能定位，坚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一条主线”，统筹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三个建设”的工作思路，推动数据工作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数据工作新局面。

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面，我们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围绕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坚持系统谋划，注重加大政策供给，研究起草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开发利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等多项制度和规则文件，着力将我国海量数据优势转化为国家竞争新优势。在推进过程中，一些地方加快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推进健全数据授权机制，加快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我们加快推动数据基础设施布局，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动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在算力布局、网络传输、监测调度、算电协同、安全防护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研究发展

壮大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发布了承担数据标注基地建设任务的城市名单。研究制定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部署开展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试点，打造安全可信流通利用环境。

我们着力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国家数据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发布首批20个“数据要素×”典型案例，挖掘并推广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同时，我们正在积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以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引领撬动各方数据的融合应用，大力推动企业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地方数据管理部门也积极探索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建立数据利用的多应用场景和模式，更好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在统筹“三个建设”方面，我们加速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印发《数字中国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清单》，部署今年重点任务，成功举办了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期间高水平举办各类活动470场，115万人次以多种形式参与峰会线下活动。全文发布了《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3年）》，系统总结数字中国建设取得的重要进展和工作成效。当前，我们正会同贵州方面紧锣密鼓筹备2024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希望各界多多关注、踊跃参与。

我们深化数字化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印发了《数字经济2024年工作要点》，持续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不断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我们统筹谋划数字社会发展建设工作，制定印发了《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还制定了《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推动共享数字红利，有力提升数字社会获得感。

我们加大力度推动数据领域国际合作，今年6月份在北京召开中国—新加坡数字政策对话机制首次会议，就数据跨境、人工智能等双方关注议题加强交流合作。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推进与14个共同签署“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北京宣言的国家开展政策交流和项目合作。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数据工作夯基垒台、提档加速的重要突破期。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研究出台我局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实施意见，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

数字中国、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数据力量。（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94b8AWStcJO_Iaob47lniw

湖北省十部门联合推动算网协同高质量发展

近日，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联合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等十部门印发了《湖北算网协同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通过强化湖北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算力网络高质量发展，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推动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和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6年，基本建成以武汉、宜昌、襄阳为核心的三大区域算力圈，努力打造成国家算力网络的中部枢纽。武汉、襄阳、宜昌三大算力圈内部署400G光纤高速传输系统，省内到国家八大算力枢纽方向适时部署800G骨干传输系统，各级网络节点间光层建立“一跳直达”链路，全省打造“1-5-7-10”通信时延圈，主要城市内算力通信时延小于1毫秒，全省新型数据中心互联单向时延小于5毫秒，与长江经济带中部数据中心互联单向网络时延小于7毫秒，与国家八大算力枢纽互联单向时延小于10毫秒。

《行动计划》提出六大重点任务。一是完善算力供给体系。紧紧围绕大力发展武汉都市圈、襄阳都市圈、宜荆荆都市圈的战略部署，打造区域三大算力圈，进一步完善算力梯次布局，优化算力体系结构。二是筑强算力运载能力。建设高品质全光运力网络，强化算力接入网络能力，探索推进一体化算力调度体系，提高算力网络运载效率。三是强化存力保障。加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基于先进存储的存力基础设施，强化重要数据的容灾备份存力建设，推动存算网协同发展。四是推动算力赋能产业。推动算力网络赋能千行百业，提升算力服务普惠易用水水平，丰富算力应用场景。五是深化绿色算力发展。加快绿色节能技术应用，提升资源利用和算力碳效水平，推进设施废弃物循环利用，构建节能、绿色的算力网络。六是加强算力安全保障。增强算力网络的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提升重要设施可靠性，保障算力网络平稳运行。（来源：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hubca.miiit.gov.cn/xwdt/gzdt/art/2024/art_bedbfc5339dd4d447b85c212f9c63d6c8.html

山西发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山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使用，近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规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对象是依法依规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是数据处理者，即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获取、存储、加工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数据处理者享有对已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据集合的持有、使用、经营、收益等合法权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自愿登记、安全高效、公开透明、诚实信用、促进流通的原则。

《办法》要求登记机构对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并明确了形式审查中不予登记的几种情况。这几种情况包括：登记前未进行数据集合存证或公证，提交的申请材料无法证明数据来源合法，数据处理活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登记对象存在未解决的数据权属诉讼纠纷，申请人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

为了促进数据要素合理流动、充分利用，《办法》指出，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数据、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信息的共享机制，积极推进登记证书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产业数据价值化等工作中的运用。

《办法》分为总则，登记申请，登记审查和核准，登记证书的撤销、变更、续展、注销，管理运用，附则六章，共计 29 条。（来源：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scjgj.shanxi.gov.cn/zwgk/jgfl/wjtz/202407/t20240712_9608673.shtml

陕西省十四部门联合开展 “数智三秦 信号升格”专项行动

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陕西省“十四五”信息通信业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快推动我省移动网络深度覆盖，提升网络质量，支撑我省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陕西省通信管理局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文物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十四部门联合印发《陕西省“数智三秦，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移动用户端到端业务感知为主要目标，加强跨领域、跨部门协作，深化思想共识、强化责任担当，一体化推进“信号升格”“感知升格”“保障升格”“能力升格”，进一步提升政务中心、文旅场景、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交通枢纽、城市地铁、公路铁路水路、重点商超、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及酒店、乡镇农村等重点场景移动网络信号覆盖，持续改善个人用户和行业用户移动网络使用体验，为推进陕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方案》提出明确目标任务，到2024年底，全省超过10000个重点场所实现移动网络深度覆盖，住宅小区内电梯、地下停车场等特殊场景信号覆盖质量持续提升。到2025年底，全省超过20000个重点场所实现移动网络深度覆盖，超1300公里高速铁路、7000公里国道，12条城市地铁线路实现移动网络连续覆盖。

《方案》还提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引导，强化场地、管道、电力等资源要素保障，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通行权。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和相关行业迫切需要的重点场景网络需求，主动开辟“信号升格”快速通道，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给予优先保障。

下一步，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按照工信部、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持续深化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深入开展 5G 应用“聚能”行动，加快 5G 融合应用推广，提升 5G 赋能垂直行业能力，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来源：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shxca.miit.gov.cn/xwzx/gzdt/art/2024/art_18b7c5370a074b5c9f8ed8ba4bb23dca.html

山东印发促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 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工信部网安〔2024〕34 号）有关要求，全面提升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夯实新型工业化发展安全基石，近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并印发了《山东省促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构建完善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为主线，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实施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数据安全科学监管能力、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治理能力，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动和价值释放，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和数字强省提供坚实支撑。

《方案》强调，要增强企业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强化企业重要数据风险评估，提升企业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推进数据安全技防手段建设，提升数据安全监督检查能力，提高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水平，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产品和服务能力供给，培育壮大数据安全企业。到 2026 年底，全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工业企业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普遍提升，重点企业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数据安全工作机制、政策

标准、技术手段更加健全。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加强，人才规模与技能水平持续提升。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数据安全政策宣贯实现全覆盖，培训规模超 4 万人次。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重点企业超 5000 家，各市年营收行业排名前 10% 的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全覆盖。围绕我省特色优势行业，培育国家级数据安全应用案例不少于 20 个。（来源：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4/7/16/art_103863_10344448.html

《湖南省数据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7 月 16 日，湖南省数据局印发了《湖南省数据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湖南省 2024 年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要点》提出要加快推动出台《湖南省数据条例》，为实现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提供法律保障。

此次《条例》意见稿总共八项 40 条，旨在规范湖南省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管理与开发利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湖南建设。

在数据处理者权益与结构性分置上，《条例》提出要探索建立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结构性分置机制。

在数据收益分配上，《条例》提出探索建立数据收益在数据开发利用各参与主体之间的合理分配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机制，保障授权运营单位的合法收益，采取措施引导公共数据运营收益投入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探索非公共数据的收益分配机制，保障不同数据权益主体的合法收益，鼓励建立面向原始数据来源者的补偿机制。

在数据资产方面，《条例》提出要鼓励加强数据资产的管理及开发利用，探索构建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开展数据资产凭证试点，反映数据要素的资产价值。

鼓励经营主体推动数据资产入表，建立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将依法合规持有或控制的、具有资产属性的公共数据资源纳入资产管理范畴。省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数据资产入表试点，并会同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数据资产评估、融资等具体办法。

同时，《条例》鼓励具备数据价值开发利用与运营能力的企业、数据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实体企业围绕金融、电力、气象等重点应用场景，成立数据创新联合体，促进数据共享利用与价值开发，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hunan.gov.cn/topic/hnsz/szzdtj/202407/t20240716_33356815.html

杭州滨江推出数据要素产业重点扶持政策

为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开展探索示范，着力培育数据产业生态，策源新质生产力，近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促进数据要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分为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扶持政策、附则四个部分，扶持政策由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鼓励企业通过“三数一链”体系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研发创新、推动数据要素流通标准体系建设和制度创新、强化数据要素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支撑五个部分组成，共 20 条政策。

《实施意见》指出，支持中央企业、省市属国有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单位，组建数据集团、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且具备认定为“基石数商”的，项目特别重大

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助。用于支持企业办公生产、研发投入、市场开拓、扩大投资、强化自身数据集建设等。（来源：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N07hu6DG-7OEh3M0UdT1Q>

长春市印发管理办法 更好服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为积极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完善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培育力度和服务供给能力，近日，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管理，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管理办法》共十章十二条，包括总则、工作职责、行为规范等章节。

在工作职责方面，《管理办法》规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应调研、分析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编制“N+X”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和应用场景清单，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咨询诊断服务，出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报告；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实施服务，对“研、产、供、销、服”等关键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化改造，帮助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化、个性化需求和关键业务场景，通过试点工作开发打造一批“小快轻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总结归纳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等。

在行为规范上，《管理办法》要求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服务过程中，要从试点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找准痛点、需求，提出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的转型建议；不得私自以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名义对接试点企业，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不得擅自用企业设施、车辆、工

具、原材料等，不得违规向企业收取费用。

同时，《管理办法》还提出了界定服务商资格的各类情形，例如，若服务商未能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试点企业可申请更换；泄露试点企业商业机密、核心技术或敏感信息的服务商，可取消其服务资格。（来源：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gxj.changchun.gov.cn/twdt/tzgg/202407/t20240717_3326076.html

ITIF 向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提出的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竞争的意见

2024 年 7 月 15 日，美国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ITIF）公开发布了向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提出的关于促进人工智能竞争的意见。此前的 5 月 30 日，美国司法部召开了关于促进人工智能（AI）竞争的研讨会。本意见代表了 ITIF 数据创新中心和 ITIF 熊彼特竞争政策项目（Schumpeter Project）的反馈。

ITIF 想在这份意见书中强调三个关键点，以支持该部门促进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

1. 人工智能市场是无定形的、新生的、动态的、竞争激烈的；
2. 人工智能公司（包括大公司和初创公司）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人工智能领域的垂直整合，有几个有利于竞争的好处；
3. 政策制定者应采纳一种更全面的“开放性”定义，这一定义既涵盖系统可访问性，又包括 AI 许可证的允许性，从而更好地评估模型的潜在利益和风险，并使终端用户能够在开放和封闭 AI 模型的优劣之间做出选择。

一、人工智能市场是无定形的、新生的、动态的和竞争的

总的来说，人工智能领域的特点是良性竞争，推动创新和长期增长——无论是来自人工智能新进入者还是现有企业。OpenAI、Anthropic、Cohere 和 Mistral AI 等新进入者正在与谷歌、Microsoft、Meta、亚马逊和腾讯等老牌科技巨头展开激烈竞争。

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场仍处于早期阶段，截至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存在重大的进入壁垒。例如，对数据成为人工智能进入壁垒的担忧是推测性的，没有根据的。寻求创建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公司可以使用来自各种来源的数据，包括互联网上的公开数据、政府和开源数据集、权利人许可的数据集、来自工人的数据以及用户共享的数据。他们还可以选择生成合成数据来训练他们的模型。一些公司，如 OpenAI、Anthropic 和 Mistral AI，尽管没有社交媒体公司（如 Meta 和 X）拥有的大量用户数据，依然成功地创建了领先的生成式 AI 模型。此外，拥有内部数据的公司可以利用各自数据构建针对特定任务或领域（如金融服务或医疗保健）定制的专业

模型。

同样，训练生成式 AI 模型所需的计算资源也未被证明是进入壁垒。云服务器市场中有许多参与者为训练和运行 AI 模型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在某些情况下，构建 AI 模型的公司甚至可能使用竞争对手的云服务。例如，Anthropic 使用 Google Cloud 来训练其 Claude AI 模型。

在芯片方面，英伟达的图形处理单元（GPU）很受欢迎，但面临着来自 AMD 和英特尔等公司的潜在竞争。事实上，英伟达本身就是一个熊彼特式的成功故事，作为一家超越英特尔和高通等芯片供应商的公司，这些供应商在计算和移动技术浪潮中处于领先地位。虽然考虑到高水平的固定成本和研发，集中在高科技硬件市场并不奇怪，但其他公司也在投资芯片设计和制造，以证明芯片可以更高效、更快或更便宜地完成某些任务。例如，谷歌在张量处理单元（TPU）上投入了大量资金，这是一种专门用于训练和运行人工智能模型的芯片。除了主要用于训练和开发 AI 算法的 GPU 和 TPU 之外，还有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它们主要用于将经过训练的 AI 算法应用于新的数据输入。FPGA 与其他 AI 芯片不同，因为它们的架构可以在制造后由程序员修改。还有一组称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的 AI 芯片，可用于训练或推理任务。ASIC 具有针对特定算法定制的硬件，通常比 FPGA 提供更高的效率，但由于它们的应用范围非常狭窄，因此随着新的 AI 算法的创建，它们会更快地过时。从长远来看，人工智能芯片在许多领域都有竞争对手可以蓬勃发展，尤其是像英飞凌这样制造更节能芯片的公司，因为电力的使用被证明是训练和运行人工智能模型的公司的巨大成本。

总体而言，人工智能行业具有高度的活力和竞争性，使新公司能够脱颖而出，并挑战成熟的领导者。这一持续的过程在人工智能技术栈的各个层面促进了激烈的竞争，确保了一个健康且充满创新的市场。

二、人工智能公司（包括大公司和初创公司）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人工智能领域的垂直整合，具有几个有利于竞争的好处。

人工智能市场中的一些公司是垂直整合的，这意味着它们在人工智能价值链上提供多个组件，例如云基础设施、人工智能模型和最终用户应用程序。一个酝酿中但未经证实的担忧是，大型垂直整合公司可能会采取反竞争行为来伤害竞争对手。例如，一些人担心，一家大型垂直整合公司可能会限制对基础云资源的访问，或者从较小的竞争对手那里复制功能，从而有效地将他们挤出市场，因为他们自己的规模更大，而且规模更大。此外，这些公司可能会在其生态

系统中优先考虑自己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从而限制了新进入者的市场准入。因此，一些竞争管理机构希望看到人工智能堆栈所有层之间的“混合搭配”竞争，而不是垂直整合。

然而，一个既包括垂直整合公司又包括独立供应商的市场可能更具竞争力，因为这些垂直整合的公司具有优势。例如，同时提供人工智能模型的云提供商可以组合产品以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从而为最终用户带来更多的生产和更好的服务。垂直整合还可以减少额外成本并鼓励创新，因为公司有动力保持系统的所有部分平稳运行以避免出现问题。

对于一家在整个堆栈中提供自己的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来说，这种互联性为他们创造了更强大的动力，让他们在所有组件上进行创新和保持高性能，以避免级联故障。在两家公司合作的情况下，这种相互联系激励公司与高绩效公司合作，并密切同步其战略和创新。在整个价值链中保持竞争力的压力推动了强劲而全面的改进，从而增强了整体市场竞争。此外，这些垂直整合的生态系统之间的竞争鼓励多样化的创新解决方案，因为每个生态系统都努力提供卓越的综合服务。因此，垂直生态系统与独立供应商的存在促进了一个充满活力的竞争环境，在这个环境中，集成解决方案和专业组件都蓬勃发展。

此外，在大型数字公司和人工智能初创公司之间的合作中，例如亚马逊和 Anthropic 之间的合作，人们也对排他性行为表示担忧。然而，这种伙伴关系本身并不会在减少创新、消费者福利或选择方面损害竞争。以亚马逊和 Anthropic 的合作伙伴关系为例，该合作伙伴关系正面临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的质疑。正如该中心在给 CMA 的评论中解释的那样，这种伙伴关系不会阻止竞争对手使用 Anthropic 的模型或亚马逊的云服务。例如，Google 最近宣布在 Google Cloud 中提供 Anthropic 的企业大型语言模型（LLM），包括 Anthropic 的 Claude 3 Opus、Claude 3 Sonnet 和 Claude 3 Haiku。开发人员可以选择最适合其需求的云平台。例如，亚马逊提供了像 Amazon CodeWhisperer 这样的功能，这是一个帮助开发人员提高生产力的 AI 编程助手。此外，Anthropic 并没有独享亚马逊的云服务，亚马逊广泛提供这些服务并寻求全面变现。事实上，Amazon Bedrock 是亚马逊提供基础模型访问的全托管服务，为客户提供了广泛的 AI 模型访问权限，包括来自 Cohere、Meta、Mistral AI 和 Stability AI 的模型。这种合作并没有减少亚马逊进入 AI 领域的动力：对 Anthropic 的投资是对亚马逊在 AI 创新方面巨大投入的补充，而不是以牺牲这些投入为代价。例如，亚马逊还通过 Amazon Bedrock 提供访问其自有模型（如 Amazon Titan）的服务。据报道，亚马逊正在开发一个拥有 2 万亿参数的 AI 模

型，这将与目前市场上的任何大型语言模型相媲美。

由于垂直整合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可以产生有利于竞争的效应，使消费者整体受益，因此监管机构应根据对市场的详细了解（包括当前和未来的创新来源）来做出有关人工智能和竞争的决策，并专注于增加社会福利。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的指南解释说，在评估合并或收购时，非价格条款也很重要，包括“产品质量下降、产品种类减少、服务减少或创新减少”。由于 AI 行业的垂直生态系统通常优先考虑差异化，而不是价格竞争，强调提供独特的功能、创新的解决方案和高质量的服务，以在市场中脱颖而出，监管机构在评估 AI 生态系统的竞争格局时应考虑这一差异化重点。

三、政策制定者应采纳一种更全面的“开放性”定义，这一定义既涵盖系统可访问性，又包括 AI 许可证的允许性，以更好地评估模型的潜在利益和风险，并使终端用户能够在开放和封闭 AI 模型的优劣之间做出选择。

参与者一致认为，开源模型促进了创新和竞争。研讨会发言者向政策制定者传达的一个关键信息是，不要急于设置可能损害竞争的 AI 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是这些防护措施可能威胁到开源 AI 模型时。政策制定者应考虑采用更全面的“开放”模型定义，因为一些闭源系统通过不同的方式为创新公共资源带来了价值。

传统上，用于定义“开放”或“封闭”AI 模型的标准仅基于 AI 系统的组件对公众或特定用户的可访问性。一个流行的框架将 AI 模型的可访问性分为六个级别：完全封闭、逐步或分阶段访问、托管访问、基于云或 API 访问、可下载访问和完全开放。在完全封闭的系统中，系统在开发组织外部完全不可访问。在完全开放的系统中，系统的所有组件，如训练数据、模型权重和源代码，都可以访问和下载，允许不受限制的使用和修改。由 BigScience 研究社区开发的多语言开源语言模型 BLOOM 和 Cohere 的语言模型 Aya 都被认为是完全开放的。

然而，这种仅基于系统访问方面的衡量标准忽略了重要的经济因素。更全面的衡量标准应包括 AI 许可证的允许性，这不仅涉及系统访问，还涉及 AI 模型的使用、修改和分发的法律条款。

AI 许可证的结构可以显著影响创新和竞争，因为它通过控制知识和信息流向知识公共资源，影响不同公司新 AI 模型的开发和改进（横向竞争）。此外，这些许可证还规定了基础模型的访问权限，并决定了在供应链不同层级上使用、修改或分发这些模型的公司所需遵守的条

件（纵向竞争）。

一个全面的开放性定义应包括评估这些许可证如何促进信息流和创新的能力，可以改变 AI 基础模型开放性的排名。一份 2024 年题为《衡量 AI 基础模型开放性》的论文发现，当考虑经济因素时，主要模型的排名与仅基于系统访问的先前排名有显著差异。例如，Cohere 的 Aya 被认为比 BigScience 的 BLOOM 更开放，因为前者使用了完全宽松的 Apache 2.0 许可证发布，而后者使用了负责任 AI 许可证（RAIL），实际上对模型的使用施加了行为使用条款。不仅主要模型的排名顺序不同，而且模型之间差距的大小也不同。他们指出，“就差距的大小而言，我们的分析显示，所谓的‘开放’和‘封闭’基础模型之间的区别并不像纯技术分析所展示的那样清晰……这在讨论‘开源’模型时需要谨慎，因为大多数 AI 基础模型在开放性谱系的中低端。”

政策制定者应采纳一种更全面的“开放性”定义，既涵盖技术可访问性，也包括 AI 许可证的可许可性。这种方法将更好地捕捉 AI 模型的真实竞争和创新潜力。然而，他们也应认识到，像 OpenAI 这样的封闭模型也可以为消费者提供好处，并通过限制免费骑车来激励创新。换句话说，在健康产品差异化定义的 AI 空间中，封闭和开放模型之间的选择将允许具有不同偏好的消费者选择他们更喜欢的模型，就像在谷歌和苹果之间的移动平台空间中一样。（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aZiPz6lI3OA2IjFtNa9vA>

韩国发布《生成式 AI 使用“公开数据”标准指南》

2024 年 7 月 17 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正式发布《处理人工智能（AI）开发和服务中使用“公开数据”标准指南》，一个大模型预处理和 AI 产品处理公开个人数据的标准。

该指南是一个难得的优质标准，总共近 44 页，通过非常完整的版块以及详尽的技术解释、并附以通俗易懂的场景案例。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认为，现行韩国法律中没有明确的标准来处理公开的个人信息，因此企业的不确定性很高。对此，个人信息委员会通过此次指南明确介绍为 AI 开发和服务而合法处理公开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

韩国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非常卷，其个人信息委员会在 2023 年 8 月发布《AI 时代安全个人信息利用政策方向》，2024 年 2 月发布非结构化数据假名处理标准，在 5 月又发表的《合成数据生成参考模型》之后，这一次又发布了《处理人工智能（AI）开发和服务中使用“公开数据”标准指南》，具体落实了适用于快速变化的人工智能、数据处理环境的个人信息保护原则和标准。为了使大规模语言模型（LLM）等 AI 开发的“核心原料”——公开的个人信息能够合法、安全地使用，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提出了一定的标准，旨在降低企业的不确定性，提高国民的信任。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认为，公开的个人信息与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信息主体之间没有以特定服务为媒介进行连接的直接关系，因此很难根据个人同意或合同签订等进行操作。对此，考虑到 AI 开发的目的是公开的个人信息特性、风险水平等，“正当利益”条款可以成为实质性的合法依据。（来源：“赛博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08cSc5pfrqDj_OrFjiXnw

2024 数博会 8 月 28 日至 30 日举办

7 月 22 日，贵阳日报记者从 2024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2024 数博会”）执委会获悉，2024 数博会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贵阳举办，首次由国家数据局主办、贵州省人民政府承办。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 22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2024 数博会的主题为“数智共生：开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未来”，将举办专业展览，配套举办成果发布、行业交流活动及系列特色活动，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和往届相比，2024 数博会更加突出专业性，将邀请相关国家部委发布一批高水平、有特色、影响大的行业研究报告、技术规范、典型案例等。此外，还将围绕数字经济新赛道、数据基础制度、数据赋能 3 个方向，聚焦产业发展、数据空间、国际合作、人工智能、数字化转型、数据流通、数字政务、数字乡村、算力协同、数据安全等主题开展行业交流活动，评选发布重磅领先科技成果。

2024 数博会将突出服务性，继续让企业唱主角，开展多场产品宣介、商贸洽谈、合作交流、观摩体验等活动，通过数博会平台为更多企业搭建桥梁纽带，帮助中外企业寻找商机。

2024 数博会还将突出展览呈现的多样性，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贯穿展览全流程全环节，设立数字产业、数实融合、数据交易、数字治理、数字基建、数据安全等 6 大主题展览板块，邀请境内外数据、工业、农业、金融等行业和机构参展，全方位展示国内外数据产业最新发展动态、最新成果和前沿趋势。（来源：贵阳日报）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